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2026-161

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有关定义.....	11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1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11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2
（三）关于保证金.....	14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5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7
（六）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7
（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7
（八）其他重要事项.....	18
三、招标文件.....	18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8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18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18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8
四、投标文件.....	19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9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9
（三）投标报价.....	20
（四）异常低价的审查.....	20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1
（六）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2
（七）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
（八）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2
（九）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3
五、开标程序.....	23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23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3
(三)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24
六、资格审查.....	24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26
(一) 评标方法.....	26
(二) 评标程序.....	26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32
八、中标.....	33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3
(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34
(三) 履行合同.....	34
(四) 验收或考核.....	34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34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6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36
二、采购需求内容(*号项为必须满足项，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3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0
一、投标函.....	52
二、开标一览表.....	53
三、分项报价表.....	54
耗材或试剂明细表.....	55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1
(一)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63
(二) 财务状况报告.....	64
(三) 税收缴纳证明.....	65
(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6

（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7
（六）参加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8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9
（八）特定资格.....	71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74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74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83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84
九、产品配置表（仅供参考）.....	85
十、产品供应方案.....	86
十一、实施方案.....	87
十二、保障措施.....	88
十三、应急方案.....	89
十四、售后服务.....	90
十五、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91
十六、本国产品说明.....	92
附件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93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4
十八、投标人承诺书.....	96
十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0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2日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2026-161

项目名称：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临床检验设备	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0	2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1.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2.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信用记录：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会议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的查询结果为准）。

(8) 特定资格：1.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完整的授权链，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0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6）《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7）《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155号

联系方式：029-611997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联系方式：029-86253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艳娇、张亚娜、聂肖

电话：029-86253389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15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6119974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联系人：刘艳娇、张亚娜、聂肖 联系电话：029-86253389
3	项目名称	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240万元 其中：财政性资金75万元，财政专项资金165万元。
7	最高限价	人民币220万元 其中：财政性资金55万元，财政专项资金165万元。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9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

		<p>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p> <p>(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截止时间，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p>
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p> <p>(http://sxggzyjy.xa.gov.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p>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p> <p>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13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p> <p>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p>
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
15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7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u> </u> %。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

		位负责人签字。
2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___/___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___/___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___/___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p>
2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p>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p> <p>(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p> <p>(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p>
23	中标公告公示媒体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p>

24	投诉受理	<p>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p> <p>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p> <p>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p>
25	中标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下浮30%计取；</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p>
2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p>
27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p>
28	特别说明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p>

		<p>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29	其他	<p>1.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投标人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投标人不能参与采购人医院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投标人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p> <p>2.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p>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 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 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 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然而对于电子保函, 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 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 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 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 绿色包装及运输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六）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

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项目相关资料一并保存。

（八）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异常低价的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30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六）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4. 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并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得再进行补充和修改。

（八）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九）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

		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	1.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会议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的查询结果为准）。
8	特定资格	1.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完整的授权链，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
4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同时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

		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投标人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2》、《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内容。
7	其他响应无效事项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条款。
8	异常低价（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在审查过程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总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总报价）×30%×100。</p> <p>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2分)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质量保证、交货期、合同条款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不满足或存在负偏离不得分。</p>
3	业绩 (5分)	<p>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4	技术参数 (27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计基本分 27 分；其中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p> <p>注：提供证明资料，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功能说明等证明资料，并标注页码，未提供证明资料视认为负偏离。</p>
5	产品配置方案 (5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使用广泛性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p>

		<p>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p>产品供应 方案 (4分)</p>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产品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p> <p>②确保设备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不限于授权函、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p>实施方案 (12分)</p>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实施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p> <p>②安装调试及测试验收方案；</p> <p>③产品运输方式；</p> <p>④供货组织架构与人员安排。</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保障措施 (4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p> <p>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应急方案 (3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设备故障及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p> <p>②备品备件不足及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p>

		<p>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5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9	售后服务 (8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及承诺；</p> <p>②巡检服务计划及方案；</p> <p>③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p> <p>④备品、备件供应计划。</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注：</p>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或混装的。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6.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品目	分项名称	采购数量 (套)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	1	240	220	/

二、采购需求内容（*号项为必须满足项，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品目一：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进口）

品目名称后标注“进口”指该品目接受进口产品

（一）技术参数：

1、用于产前遗传病诊断、流产物检测、儿童遗传病检测等，适用范围包括需要产前诊断的孕妇、儿童遗传病患者、复发性流产病人等

2、芯片包含有 CNV 和 SNP 探针

3、样品量 ≤ 500 ng

4、根据探针设计，可检测全基因组范围内 ≥ 200 Kb 的拷贝数变异

5、芯片探针数量 ≥ 75 万

6、具备质控体系

7、扫描仪

7.1 分辨率 ≤ 2 μ m

7.2 检测限 ≤ 0.5 荧光分子/ μ m²

7.3 可实现 ≥ 24 张芯片的自动扫描

7.4 动态范围 $\geq 10^4$

7.5 信噪比（SNR） $\geq 100: 1$

8、芯片杂交炉/箱

8.1 全自动控制芯片杂交过程，可精准控制温度、转速等

8.2 一次可处理 ≥ 24 张芯片

8.3 转速 5-20rpm

8.4 控温精度： $\leq \pm 0.1$ °C

9、配备基因芯片洗涤工作站，可自动完成基因芯片洗涤和染色的全部过程

10、配备基因分析仪，主要用于 Sanger 测序和片段分析，适用于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异常结果的验证

(二) 配置要求:

扫描仪 1 套、芯片杂交炉/箱 1 套、基因芯片洗涤工作站 1 套、基因分析仪 1 套、服务器 1 套、操作管理软件 1 套。

第二部分：接口及数据要求

1. 免费系统升级，免费与我院 HIS、LIS、PACS 等信息系统及集成平台对接，并承担所接系统软件工作站、双向接口、配件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含高清采集卡、采集盒、视频线、脚踏、手控、交换机等）。

2. 设备具有时间同步功能机制。

3. 工作站为中文操作系统，保证工作站在连接设备后仍有可用网口。

4. 设备具有串口、USB、网口、DICOM 端口之一的通讯端口。如通信接口特殊，不在上述范围内，需提供转换为以上 4 类接口的相应转换头。

第三部分：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设备安装场地现场情况，完成场地准备，达到设备正常安装使用要求，其中所产生的所有人工、材料、运输、安装施工、配套设备、设备性能检测、计量检测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第四部分：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

(1) 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三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9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 36 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5%。

(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无

4、质保要求：

* (1) 整机保修期为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设备维护、软件升级的技术支持和指导，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维修、保养相关工作。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

* (3) 提供生产厂家（进口产品提供国内总代理商的）出具的 \geq 三年的质保声明或质保承诺书

(4) 提供陕西近五年内用户名单和相关联系方式。

5、集采耗材或试剂：

供应商须承诺按照国家集采耗材或试剂价格配合医院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完成阳光采购工作。如涉及集采，供应商须逐项列明集采项目的产品注册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注册证号。

6、非集采耗材或试剂限价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配合医院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完成阳光采购工作。供应商须承诺满足《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相关专用配套非集采试剂限价要求》并逐项列明所对应产品注册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注册证号及耗材或试剂价格详细响应情况（如 \leq XX 元）。

7、耗材及试剂后期采购应遵循两票制、集中配送、阳光采购等国家医用耗材、试剂相关管理规定及医院管理制度新品入院流程处理。

8、供应商需免费配套提供开展检验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质控品、校准品等配套产品。

第五部分：其他

1、履约能力要求：

(1)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院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 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 2 次。

(4) 供应商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2、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院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院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院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供应商证明人的说明，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附件：

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相关专用配套非集采试剂限价要求

产品名称	耗材名称	最高限价	备注
品目：微阵列基因芯片 分析系统	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试剂 盒(微阵列芯片法)	2100 元/人份	

以上耗材名称供参考，各供应商结合自身设备，提供具体耗材名称和最低报价。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品牌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项目名称（注册证名称： XXXX）						
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采购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金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95%，若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__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5%。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 结算方式：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发票（按合同总价由乙方直开甲方）、项目验收单、采购合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等工作；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并确保货物质量，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双向免费接口服务；乙方确保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乙方保证货物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双向接口免费对接，即供应商应负责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的接口均完成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不得延期。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入账时间为准）。

1、整机免费保修____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五) 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六) 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保修期内：

-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2次；
-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对质保期内采购设备配备软件免费更新。
- 5、若违反以上任何一条，乙方还需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与招标文件一致）支付违约金。

（二）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免费提供全面保养维护并进行自检、系统测试，确保正常运行。

（三）根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8号令）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乙方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进口医疗设备报关单与商检证明；
- 5、其它资料（包含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证书）。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等技术培训，确保被培训人员掌握相关操作技术、具备操作技能可进行日常保养为止。

十、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性能功能验收、培训及增值服务验收工作；在验收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十一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如更换货物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工作，但交付期不顺延，由此导致交付逾期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乙方证明人的说明，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本项目最终认可。

（六）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完成培训内容并书面留档。

十一、违约责任

（一）双方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交付给甲方，若甲方有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最高限价的3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同时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则应按合同最高限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终止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 (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合同补充,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_____ 项目配置清单
- 2、品目耗材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鉴证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_____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在标配基础上参照标书内各项目配置要求填写。

附件 2:

品目耗材报价表

序号	耗材名称	产品及包装规格	报价	制造厂商	备注
1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参照标书内各项目耗材限价或阳光采购限价填写，不得高于限价。

附件 3: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2026-161

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投标函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X2026-161）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X2026-161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说明：

1.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招标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 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元)								

说明：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耗材或试剂明细表

【未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此部分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1、集采耗材或试剂：

供应商须承诺按照国家集采耗材或试剂价格配合医院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完成阳光采购工作。如涉及集采，供应商须逐项列明集采项目的产品注册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注册证号。

1.1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____（是/否）____按照国家集采耗材或试剂价格配合医院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完成阳光采购工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2 集采耗材或试剂明细表（如有）

序号	耗材或试剂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型号及规格	生产企业	备注
1						
2						
.....						

2、非集采耗材或试剂限价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配合医院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完成阳光采购工作。供应商须承诺满足《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相关专用配套非集采试剂限价要求》并逐项列明所对应产品注册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注册证号及耗材或试剂价格详细响应情况（如 \leq XX元）。

2.1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____（是/否）____配合医院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完成阳光采购工作。____（是/否）____满足《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相关专用配套非集采试剂限价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2 非集采耗材或试剂明细表

序号	耗材或试剂名称	限价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型号及规格	生产企业	耗材或试剂价格(元)	备注
1	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试剂盒(微阵列芯片法)	≤2100 元/人份					≤__元/人份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信用记录：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会议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的查询结果为准）。

3、特定资格：1.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3.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完整的授权链，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一)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参加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后附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须同时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本授权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提供。

(八) 特定资格

- (1)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完整的授权链，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注：本项目属于工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2）；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4)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注：本项目属于工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2）；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4)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规格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 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佐证材 料页码

注：

1. 本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技术参数”内容逐条响应。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后附技术参数及*项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时须提供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时须提供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产品配置表（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配置清单	数量	单位	质保
.....									

十、产品供应方案

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十一、实施方案

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十二、保障措施

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十三、应急方案

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十四、售后服务

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十六、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2			
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提醒: 横线以下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可删除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 ”的, 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分项报价明细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6.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6.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

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6.2 确认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2.1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相关规定。

6.2.2 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6.2.3 投标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2.3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十八、投标人承诺书

(一)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1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12）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方兼职的情况；

（13）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14）在过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的行为，并且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本次项目招投标的中标或成交。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2

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____，联系电话：____；

股东：____，身份证：____，联系电话：____；

____，身份证：____，联系电话：____；

董事长/执行董事：____，身份证：____，联系电话：____；

董事/独立董事：____，身份证：____，联系电话：____；

总经理：____，身份证：____，联系电话：____；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 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3) 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4) 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以上承诺书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十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